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51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如东正金阳育苗场

工商注册号：320623601035962

经营场所：如东县丰利镇环渔村

经 营 者：沈宣洪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3 月 31 日调查，发现你个体工商户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南美白对虾育苗项目使用热水锅炉对育苗池进行供热，2021 年 3 月 31 日检查发现你个体工商户没有遵守《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本县区域全部为Ⅱ类禁燃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单台出力小于（含等于）10 蒸吨/小时（7MW/小时）的锅炉，停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规定，育苗场的热水锅炉正在使用块煤作为燃料，锅炉房外东南侧露天场地堆放燃料块煤。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3 月 31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3 月 31 日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你个体经营者沈宣洪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个体经营者沈宣洪身份证照片正反面打印件各 1 张。

证据六：你与如东通如水产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育苗场协议复印件

一份。

证据七：《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扫描打印件 1 份。

证据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张。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个体工商户未按照规定在禁燃区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块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57 号）告知你个体工商户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个体工商户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个体工商户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5 月 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57 号）和 2021 年 5 月 7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没收你个体工商户用于给南美白对虾育苗项目供热的热水锅炉，组织拆除该台热水锅炉，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个体工商户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个体工商户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个体工商户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

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个体工商户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

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